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# 柳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

柳政办〔2022〕33号

##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有关委、办、局，柳东新区、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3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柳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

序的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审议。各承办单位要根据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，及时制定工作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13号）要求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事项的，相关承办单位应及时报请市政府依法决定。

附件：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。

---

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

---

